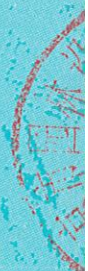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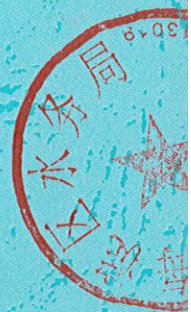


海淀区温泉水厂树木伐移、土方挖运及拆除
腾退补偿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承包人：北京市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1.1.2.3 承包人：北京市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_____ / 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12个月）。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通用条款第19.7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和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诺书；

- (11) 施工组织设计；



(12) 拟投入本合同的技术及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13)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本条补充 1.6.1 图纸的提供:

(1) 依据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10.1 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10.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2) 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提供 3 套施工图纸。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发包人和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所在地。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由发包人及时提供给承包人。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承包人自行确定。

2.8 其他义务

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 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4.5 款和 4.6 款的规定, 批准人员的更换;
- (3) 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的规定, 确定延长工期;
- (4) 按第 12.3 款的规定, 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 (5) 按第 15 条的规定, 作出任何变更;
- (6) 按第 15.6 款的规定, 确定暂列金额的使用;
- (7) 按第 23.2 款的规定, 作出索赔的处理;
- (8) 合同范围变更以及重大技术变更;
- (9)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本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 在相关区域禁止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 否则, 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工程开工前及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应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护保养, 其一切费用包含在相应工程项目总价或单价中。

(3)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否则, 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

(4) 承包人应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应用。应按照《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和数据传输技术规范》DB11/T 1708-2019 的要求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视频监测系统, 并入建委平台与相关执法部门共享。其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承包人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也应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相应处罚。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对运输车辆、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6)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项目内所有工人缴纳安责险,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设立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工资专户,实行银行代发等,并接受发包人或有关部门的监管。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18)157号)有关规定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7) 依据《关于做好本市公路水运水利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8)229号)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提交《社会保险登记证》,作为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的具体措施。

(8) 承包人应遵守北京市关于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的有关要求,规范施工现场生活区宿舍、食堂、盥洗间、淋浴间、厕所等的设置和管理。

(9)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10) 承包人应尊重工程所在地的风俗习惯。

(11) 按发包人要求设立账户,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12) 承包人在有限空间作业前,须编制专题施工方案,制定操作规程,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13) 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用水、用电及通讯,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4.2 履约担保(不适用)

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

本工程按以下条款执行:

本工程按以下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金额: /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

4.3 分包

4.3.2 本项目 不允许 工程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 。

(1) 工程项目： / 。

(2) 工作内容： / 。

(3) 分包金额限额： / 。

本款补充第 4.3.3 项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补充第 4.5.5 项：

4.5.5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进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特种作业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特种作业人员的信息报送发包人备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对上述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检查。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款补充第 4.6.5 项、第 4.6.6 项、第 4.6.7 项：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2) 承包人（响应文件明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要征得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合同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约定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安全生产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6.6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4.6.7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包括安全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承包人如需更换以上人员，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上述人员不得更换，并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人次。上述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现场工作天数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将根据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 。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1.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为承包人施工车辆办理进入施工区域的通行备案;除备案车辆外,承包人不得带领其他车辆进入发包人工程设施范围。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设计文件中有关施工安全的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包括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要求,发包人应协助、配合承包人的收集工作。承包人应对收集的资料做出独立判断,并制定相应措施,以及承担一切风险及费用。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附录 A 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施工单位应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论证。

本款补充:

9.2.13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提供证明材料 经过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

9.2.14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制订杜绝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事故发生,避免较大事故发生,减少一般事故发生,实现事故



死亡率“零”的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承包人应当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报发包人备案。

9.2.15 隐患排查治理：应按规定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公布隐患治理情况。

9.2.16 开展风险分级管控：根据水利部、北京市等有关规定，辨识风险、评定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估和监控，并做好记录。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补充条款：

9.7.2 各类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对工地出口两侧各100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按要求实现围挡、苫盖、喷淋、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硬化、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所需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 第1部分：通则》（DB11/945.1--2023）、《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513--2018）、《北京市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规定，做好绿色施工措施；满足文明施工相关规范要求，妥善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及民扰问题。所需费用应在《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报（或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50 mm的雨日连续3天以上；



- (2) 风速大于 17.2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连续 3 天以上;
- (4) 日气温低于 -20 °C 的严寒连续 3 天以上;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30 年一遇;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逾期完工违约金计算方法: 每延误工期一个月, 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0.5%。

(2) 因承包人原因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签约合同价的 3%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现场气候条件引起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政府因空气重污染、重要节假日、会议等要求的停工。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需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通过, 方可进入下一单元施工)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相关规范。

本款第 13.7.5 项、第 13.7.6 项修改为: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 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 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

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优良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本款后补充：

13.8.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地下管线、地上构筑物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机电设备和金属结构设备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组织发
包人、监理人、设计人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工作应按照
《北京市水利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管理规定》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 %，关键项目： / ，单价调整方式： / 。

本款后补充：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因规划调整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的规定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变更手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不得因此索赔或终止合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

15.8 暂估价

15.8.1 (1) 暂估价项目： /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



务关系：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价格信息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准，造价信息价格有上下限的，以中值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承包人需提供相关的价格证明材料，发承包人和监理人共同确认，最终以审计评审认定的价格为准。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5年6月。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7 %，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且承包人主要设备已进入工地，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本合同不支付材料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海淀区温泉水厂树木伐移、土方挖运及拆除腾退补偿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北京市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海淀区温泉水厂树木伐移、土方挖运及拆除腾退补偿工程（项目名称）海淀区温泉水厂树木伐移、土方挖运及拆除腾退补偿工程（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图纸；
-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水利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11）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壹拾伍万伍仟柒佰贰拾陆元捌角玖分元（¥ 35155726.89）。

4.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赵志琴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452322198208030943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201703411034201611111
6002091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111201720190275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111201720190275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2021)0199302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1 日, 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工期为 30 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 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 北京市园林设计工程 (盖单位章)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322/2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平谢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9 月 25 日

2025 年 9 月 25 日



附件四：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海淀区温泉水厂树木伐移、土方挖运及拆除腾退补偿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承包人（乙方）：北京市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



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海淀区（盖单位章）

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张（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
北坞创新园北区8号楼

电 话：_____

日 期：2015年9月25日



乙方单位：北京市园林设（盖单位章）

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二环
中路19号

电 话：010-62015010

日 期：2015年9月25日

